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2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华发配股;配股代码:700325;配股价格:13.9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8年5月12日-2008年5月1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8年5月19日验资,继续停牌,2008年5月20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期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认,将另行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发股份”)2007年8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08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1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公司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2008年5月6日总股本631,915,078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9,574,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华发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华发股份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13.98元/股。
6.发行对象:
截止2008年5月9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7.发行方式:除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外,其他股东均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08年5月7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
(T-1日) 2008年5月8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08年5月9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08年5月12日至2008年5月16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3次),网下配股于T+5日下午16:00截止	全天停牌
(T+6日) 2008年5月19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购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日) 2008年5月20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正常交易
(T+7日) 2008年5月20日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

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年5月12日(T+1日)起至2008年5月16日(T+5日)的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东可以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以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在其指定交易的营业部柜台认购本次配股时,请填写“华发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325”,配股价13.98元/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的方式根据其指定交易的营业部的交易软件的提示进行操作。配股缴款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指定交易的营业部提供的“华发配股”可配售证券余额数据)。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请投资者在配股缴款前咨询指定交易的营业部确定具体的操作流程。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天健华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5月19日(T+6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广东恒基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定价配股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联系人:谢伟、阮宏洲
电话:0756-8822111
传真:0756-88832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528号2206室
联系人:宋乐兵、廖卫平、丁峰、莫凡、程谦、阎华通、付豪杰
电话:021-68826800
传真: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2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华夏银行推出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上述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20),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30)。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到华夏银行代销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见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在其他销售机构逐步开办此项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夏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夏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人须遵循华夏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夏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华夏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七、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适用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

业务。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2.投资人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重要提示

1.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有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信银行推出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上述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20),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30)。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到中信银行代销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见中信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在其他销售机构逐步开办此项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

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人须遵循中信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中信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七、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适用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投资人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重要提示

1.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有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海通证券推出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上述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20),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30)。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到海通证券代销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见海通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三、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十一、重要提示

1.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有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08-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08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20日下午14:00时。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19日15:00至2008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该等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七)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5月12日和2008年5月17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5月1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以下3项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为便于股东投票,本公司将以“总议案”表示议案1-3的所有议案,对议案1-3的表决意见全部相同的股东,可以选择对“总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无需对每项议案逐一表决。以上议案1-3的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四项内容。

本公司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

下规则处理: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

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或虽参与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投票、弃权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如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雪晶、刘继富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代码和股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价格不能输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本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86	东北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1.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元
1.02	关于发行方式	1.02元
1.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3元
1.04	关于发行数量	1.04元
1.05	关于定价方式	1.05元
1.06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1.06元
1.07	关于决议的有效期	1.07元
1.08	关于限售期	1.08元
1.09	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9元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计票规则

(1)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股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申报股数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价格不能输入。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2反对投票,对其其他议案赞成投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元	2股
360686	买入	2.00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3.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和议案2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议案1-3均投赞成票: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360686	买入	1.00元	2股
360686	买入	2.00元	2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到海通证券代销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见海通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在其他销售机构逐步开办此项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海通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